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276D210402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4-02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谐波减速机	CSDN-25-160-2A-GR	标准	哈默纳克 Harmonic	pcs	100	5405	540500	90天

合同总额：¥5405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--请选择--大兴区经海三路138号;李健;133664372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--请选择--大兴区经海三路138号;李健;13366437206

四、质量要求：按供方企业标准质保1年。

五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：代寄快递到需方。

六、运费负担：供方承担运费。

七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1. 验收：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，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通知供方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：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，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，保证在半个月内进行退（换）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预付30%，尾款到账后发货；开13%增值税发票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规定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若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，或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有效期限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：另附技术协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院1号楼
C座301室010-590895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664372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银行建国支行20000031766300033198886

税号：91110108MA004GY76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02